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個人成果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審查項目	基準	完成事項	
基本能力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受獎生為大年度四項)檢測(於受獎學年至少一項)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其餘年級獎期)之檢測,其於受獎期內所須通過之項目,實務能力檢測則不予限制)。	第1學期	
		第2學期	
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 限大一上、下學期	大一第1學期	
		大一第2學期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每學期至少須達36小時。(每學年之工作內涵至少須有18小時為救教學之用,課業輔導之相關表件計有卓越師資生課業輔導、省思日誌...等10件,詳附件)。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專業成長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第1學期	
		第2學期	
潛能特性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第1學期	
		第2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		(照片)
基本資料	系別			
	學號			
	所屬班級		教育學程班級	
	入學年度			
	出生日期			
	性別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詳填)			
	住家地址			
	現居地址			
	住家電話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背景				
興趣				
社團經歷				
工作經歷				
專長				
精通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傳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淘汰其受獎資格：

1. 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2. 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 學童課業輔導 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須達36小時。
3. 專業成長：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4. 潛能特性：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備註：

*每學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之工作內涵至少有 18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

*每學期審查表及課業輔導表 (附件1至附件9)，請盡量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經輔導老師及學系主管核章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

*上學期審核通過者，可續領獎學金至當學年度下學期 (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表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

審查項目	基準	審查結果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基本能力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之檢測,其餘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實務能力檢測則不予限制)。	第1學期			
		第2學期			
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 限大一上、下學期	大一第1學期			
		大一第2學期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至少須達36小時(每學年之工作內至少要有18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相關表件,計有導師資生課業輔導日誌、教學日誌...等10件,詳附件)。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專業成長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會、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第1學期			
		第2學期			
潛能特性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第1學期			
		第2學期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單位審核(師資培育中心)：通過 不通過

師資生課業輔導注意事項

- 一、受獎之師資生須擔任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志工，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二、第一學期課業輔導時間：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課業輔導時間：當學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三、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含輔導社團）或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活動，凡針對「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包含幼稚園之幼兒學習輔導）者、其他機構（含輔導社團或營隊）舉辦之類似活動，內容為對於「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不限高中以下），**每學期課業輔導之工作內涵至少有 18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均需於活動前 2 星期先提出申請表（校外機構（含輔導社團或營隊）辦理「弱勢學童課業輔導」認定申請表，見附件 1，後須附佐證資料，如：該機構介、該活動介、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營隊整體活動表），經由輔導老師先審核再送本中心通過認定後，始採計為課業輔導義務服務。
- 四、上述義務輔導，需由主辦（管）單位或機構開立證明，服務證明書格式，見附件 2。
- 五、完成每學期之課業輔導，敬請送交輔導老師審閱並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燒錄光碟片）「課業輔導教學日誌」（篇數不定，見附件 3）、「課業輔導省思日誌」（至少 5 篇且 每篇均請輔導老師簽名並加註評語及閱畢日期，見附件 4）、「受輔學生個人資料表」（視輔導學生人數而定，見附件 5）、「個別學生各科學習目標設立與實施方法」（視輔導學生人數及受輔科目而定，見附件 6）、「個別學生觀察紀錄表」（至少 5 篇，見附件 7）、「課業輔導志工評量表」（視受輔學校數而定，見附件 8）、「課業輔導合作協議書」（視受輔學校數而定，見附件 9）。

校外機構（含輔導社團或營隊）辦理

「弱勢學童課業輔導」認定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學系	
學號		班級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內容說明			
申請者在該活動中所負責之內容			
申請認定時數	補救教學		
	非補救教學		
佐證資料 (附在申請表後面)	例如：該機構介紹、該活動介紹、報章雜誌相關報導、營隊整體活動表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輔導老師審核	
師培中心審查結果	
備註意見	



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同學於中華民國○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擔任本校
(單位)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志工，服務時數
共計○小時(其中工作內涵有○小時為補
救教學之用)，表現熱心，造福學童，特此
證明。

證明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業輔導教學日誌

課輔對象就讀學校：_____

年級：國小、國中、高中職 _____年級

科目：_____ 單元名稱：_____

日期	星期	節次	時間	教學內容	課輔對象 出席狀況	輔導教師簽名
與學校 聯絡溝 通事項					受輔學校 負責人簽名	

國立嘉義大學 師獎生
課業輔導省思日誌

課業輔導者	系 年 班			課業輔導對象	國小 年 班		
	學號		姓名		座號		
課業輔導科目(領域)	課業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課輔照片 1)				(課輔照片 2)			
課業輔導紀錄							

檢討與省思

輔導老師評語

輔導老師簽名：_____

閱畢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師獎生課業輔導活動
受輔學生個人資料表

附件 5

學生個人資料表		
學生姓名	班級	生日
家庭背景描述		
在校學習狀況	科目名稱	學習狀況
在校適應狀況		

國立嘉義大學 師獎生
個別學生各科學習目標設立與實施方法

課業輔導者：_____	
受輔學生_____的_____科學習目標(國小、國中、高中職____年級)	
學習目標 (具體描述)	
實施方法 (具體描述)	

國立嘉義大學 師獎生

個別學生觀察紀錄表(至少 300 字以上)

課業輔導者：_____

受輔學生_____的觀察紀錄(國小、國中、高中職__年級)，觀察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課業輔導志工評量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課業輔導 學校\單位		課輔對象 (年級)		填表 日期			
填表說明： 1.本校學生完成課業輔導後，請貴校\單位相關指導人員給予評量後，至入信封彌封，由受評學生帶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培學系。 2.評量表每一項目分為「完全做到」、「大多做到」、「尚可」、「很少做到」、「沒有做到」五個等級，請針對本校學生的實際課業輔導行為，逐項在適當的□內打「√」。							
國立嘉義大學 敬上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等 級				
			完全 做到	大多 做到	尚 可	很少 做到	沒有 做到
1.進行課業輔導工作態度認真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2.課業輔導設計適合學生能力與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3.能隨時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4.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5.能因應學生的反應，變化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6.能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7.能善用增強原理回饋學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8.清楚有效的溝通與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綜 合 評 語							

課業輔導單位
指導人員

簽名：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師獎生 課業輔導合作協議書

- 一、 輔導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 二、 受輔學校：
- 三、 合作事由：由師獎生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
- 四、 合作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五、 協議內容：自__年__月__日起每星期__ __時__分至__時__分，至受輔學校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或補救教學。

輔導學校 卓越師資生： 家長： 輔導老師：

受輔學校 學生： 教務主任：
(或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